
关于德邦心连心曦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四次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德邦心连心曦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德邦心连心曦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德邦心连心曦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满6个月的K日，参与开放期结束日以管理人开放公告为准，退出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满6个月的K日，具体开放期间，管理人将至少在开放期前，提前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可于开放期间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为做好各项相关工作，特将本集合计划该次开放期应注意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集合计划于2019年9月23日成立，本次K日为2021年9月23日，本次退出预约期为2021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22日。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产品的委托人，可在2021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22日于销售机构发起预约赎回申请，委托人可于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段撤销预约赎回申请。管理人将于2021年9月23日统一处理全部预约申请，并于2021年9月24日以2021年9月23日的净值为确认净值确认退出款项。在委托人退出时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退出款项的支付详见本集合计划合同第6部分《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二、本次参与开放期为2021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9日，共5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2021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9日参与开放期内办理参与业务。本次退出开放期为2021年9月23日，1个工作日，管理人有权不受理当日的退出申请，仅受理已在退出预约期内提交的预约退出申请，投资者在本次退出开放期赎回，无需收取赎回费。本集合计划下一个运作周期为2021年9月24日至2022年3月23日。

三、参与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多次参与申购集合计划份额，单个客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投资者在本次参与开放期申购，无需收取参与费。本次参与开放期内新参与确认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在本次退出开放期间不能退出，如有退出申请的，管理人有权对其做确认失败处理。



四、收益分配安排：管理人拟定 2021 年 9 月 16 日为权益登记日，2021 年 9 月 17 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具体收益分配事项以分红公告为准。届时管理人以上一个运作周期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从本次分红款中提取业绩报酬。

五、本次开放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下一个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5.0%**，存续规模上限 **10,000 万元**。达到规模上限的，管理人有权对超额部分做确认失败处理。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代表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收益的预测或承诺，委托人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收益均按照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执行并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六、我司可以在参与开放期内参与或在退出预约期内预约退出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6%**，因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的，我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德邦心连心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保证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符合《德邦心连心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约定以及相关监管规定。

管理人不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取得最低收益，投资风险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详情可咨询：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3 日

